

二、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 年 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補助計畫名稱	支科列目名稱	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		補(捐)助金額				本年決算數	計畫執行情形		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	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	對補助經費以就地查核		計畫未完成原因	計畫完成結餘款		備註
			是	否	計畫核定金額	本年度撥付數	累計撥付數	未撥數		合計	已完			未完	是		否	金額	
一、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																			
1.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																			
2. 地方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捐助國內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
1. 財團法人																			
2. 其他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捐助私校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捐助個人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對外國之捐助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應按各受補(捐)助單位本年度補(捐)助計畫逐項填列，每一受補(捐)助單位並應結一「小計，全部結」列本年度撥付數，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計畫核定總金額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
 2. 補(捐)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(暫)付數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
 3. 本表本年度決算數合計金額如與計畫書「各項費用彙計表」中「捐助(補助、補助與獎勵)」金額不符時，應於表下按各項捐助、補助與獎勵實際歸屬科目，附註說明科目名稱及其決算數。
 4. 「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」、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」、「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」、「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」等欄，請以勾選註記。
 5. 對補(捐)助經費施以就地查核者，請檢附查核報告。
 6. 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、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
 7. 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